

# 諸法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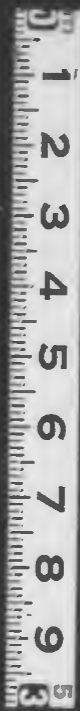
寛永下  
五

皆

内閣文庫			
八函	三六〇九	和	
二架	六冊	書	類
(五)			



内閣文庫	
番號	和 36090
冊數	6 ( 5 )
函號	179 172



皆

# 諸法度

寬永下  
五

庫	文	閣	內
八	三	和	
百	百	書	
二	六	類	
架	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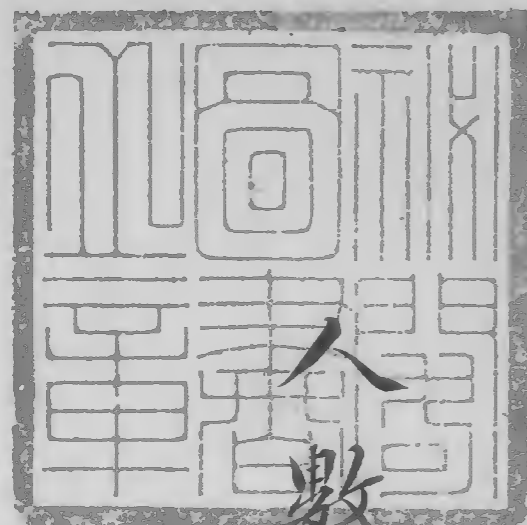
清

內閣文庫
番號和 38696
冊數 6 5
函號 179 172

共六

同ノ子

一千百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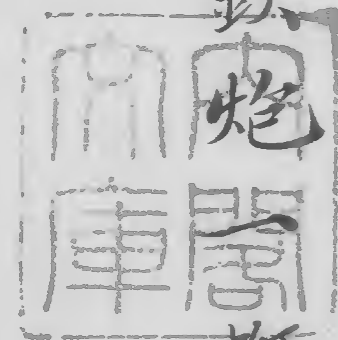


人數貳拾三人



御軍役次第

持鑊二色  
弓一張  
鉄炮間挺



人數貳拾五人

持鑓三色

弓一張

鉄炮一挺

一千貳百石

人數貳拾七人

持鑓三色

弓一張

鉄炮一挺

一千三百石

人數貳拾九人

持鑓三色

弓一張

鉄炮一挺

一千四百石

人數三十壹人

持鑓三色

弓一張

一千五百石

人數三拾三人

鉄炮一挺

持鑓三色

弓一張

鉄炮二挺

一千六百石

人數三拾五人

持鑓三色

弓一張

鉄炮二挺

一千七百石

人數三拾七人

持鑓四色

弓一張

鉄炮二挺

一千八百石

人數三十拾九人

持鑓四色  
弓一張  
鉄炮二挺

一千九百石

人數四十拾壹人

持鑓四色  
弓一張

鉄炮二挺

一貳千石

鉄炮二挺  
弓一張  
鑓五本

一三千石

馬上二騎  
鉄炮三挺

一四  
千石

弓 二張  
鑊 五本

馬上 三騎  
鐵炮 五挺  
弓 二張  
鑊 十本

一五  
千石

馬上 五騎  
鐵炮 五挺  
弓 三張  
鑊 十本  
旗 二本

馬上 五騎  
鐵炮 十挺



一六千石

弓 五張  
鑓 十本  
旗 二本

一七千石

馬上六騎  
鐵炮十挺  
弓 五張  
鑓 十本

一八千石

旗 二本

馬上七騎  
鐵炮十五挺  
弓 十張  
鑓 貳拾本  
旗 二本

一九千石

馬上 八騎

鉄炮 十五挺

弓 拾張

鎧 二十本

旗 二本

馬上 十騎

鉄炮 二十挺

一壹萬石

弓 十張

鎧 三十本

旗 三本

但長柄對ノ持鎧共二

馬上 二十騎

鉄炮 五十挺

弓 二十張

一貳萬石

但長柄對ノ持鑓共二  
鑓 五十本  
旗 五本

一三萬石

馬上三十騎  
鉄炮八十挺  
弓 二十張  
鑓 七十本

但長柄對ノ持鑓共二  
旗 五本

一四萬石

馬上四十五騎  
鉄炮百二十挺  
弓 三十張  
鑓 七十本  
旗 八本

但長柄對ノ持鑓共二

馬上七十騎

鉄炮百五十挺

弓三十張

鑓八十本

旗十本

但長柄對ノ持鑓共二

馬上九十騎

鉄炮百七十挺

弓三十張

鑓九十本

旗十本

但長柄對ノ持鑓共二

馬上百騎

一五萬石

一六萬石

一七萬石

鉄炮二百挺

弓五十張

鑓百本

旗十五本

但長柄對ノ持鑓共二

馬上百三十騎

鉄炮二百五十挺

一八萬石

弓五十張

鑓百十本

旗十五本

但長柄對ノ持鑓共二

馬上百五十騎

鉄炮三百挺

弓六十張

一九萬石

鑓百三十本  
旗二十本

但長柄對ノ持鑓共二

馬上百七十騎

鉄炮三百五十挺

弓六十張

鑓百五十本

一拾萬石

旗二十本

但長柄對ノ持鑓共二

已上

寛永拾二年

條々

一 異國へ日本之船遣之儀堅停止  
之事

一 日本人異國へ遣之申問敷候若  
忍候テノリワタルモノ於有之  
者其者ハ死罪其船并舟主共ニ  
留置言上可仕事

一 異國へワタリ住宅仕有之日本

人キ夕リ候ハ、死罪ニ可申付  
事

一 伴天連之宗旨有之所ハ兩人  
ヨリ申遣可遂穿鑿事

一 伴天連訴人褒美事

上ノ訴人ニハ銀子百枚ソレ  
ヨリ下ニハ其忠ニシ夕カヒ

可相計事

一 異國船申分有之而江戸言上之  
間番船之事此以前ノコト夕大  
村方ハ可申越事

一 伴天連之宗旨弘候南蠻人其外  
悪名之者有之時者如前々大村  
之籠可入置事

一 伴天連之儀船中之改迄入念可  
申付事



一 諸色一所へ買取申儀停止事  
一 武士之面々於長崎異國船之荷  
物唐人前ヨリ直ニ買遣候儀停  
止事  
一 異國船荷物之書立江戸へ注進  
候而返事無之以前ニモ如前々  
商賣可申付事  
一 異國船ツミ来リ候白糸祢段ヲ

夕テ候テ不殘五箇所其外書付  
之所へ割符可仕事  
一 絲之外諸色之儀絲ノ祢段極リ  
候テノ夕へ相對次第商賣可仕  
但唐船ハ小船之事ニ候間見計  
可申付事

付 荷物之代銀祢段立候テノ  
夕へ可為世日切事

一 異國船モトリ候事九月廿日切  
タルヘシ若オソク来候船ハ着  
候而ヨリ可為五十日切也但唐  
船ハ見計カリウタヨリスエシ  
ハウトニ出船可申付事

一 異國船賣殘シノ荷物預置候儀  
モ又預リ候儀モ停止事

一 五箇所總代之者長崎へ参着之

儀七月五日キリタルヘシソレ  
ヨリモオソク参候モノニハ割  
符ヲハツシ可申事

一 平戸へ着候船モ長崎ノ糸ノ祢  
ダンノゴトクタルベシ長崎ニ  
テ祢段立候ハヌ以前ニ商賣停  
止之事

右可被守此旨者也仍執達如

件

寛永十二年

榊原飛驒守殿

加賀守判  
豊後守判  
伊豆守判  
讃岐守判  
大炊頭判

仙石大和守殿

停止鹿苑蔭涼之僧錄官職今兼補  
于當院訖五山十刹諸山之諸法度  
出世之官資入院之儀式等守舊規  
任元和元年七月日同五年九月日  
兩先判之旨可被沙汰之狀如件

寬永十二年亥五月日 御朱印

金地院

武家諸法度

一文武弓馬之道專可相嗜事

左文右武古之法也不可不兼備  
矣弓馬是武家之要樞也  
器不<sub>レ</sub>得已而用之治不<sub>レ</sub>忘亂何  
不<sub>レ</sub>勵修鍊乎

一木名小名在江戸交替所相定也  
每歲變四月中可致參勤從者之

負數近來甚多且國郡之費且人  
民之勞也向後以其相應可減少  
之但上洛之節者任教令公役  
者可隨分限事

一新儀之城墪構宮堅禁止之居城  
之障壘石壁以下敗壞之時達奉  
行所可受其旨也櫓塀門等之分  
者如先規可修補事

一於江戸并何國假令何篇之事雖  
有之在國之輩者守其處可相待  
下知事

一雖於何所而行刑罰役者之外不  
可出向但可任檢使之左右事  
一企新義結徒黨成誓約之儀制禁  
之事

一諸國主并領主等不可致私之諍

論平日須加謹慎也若有可及遲滯之義者達奉行所可受其旨事

一國主城主一萬石以上并近習物頭者私不可結婚姻事

一音信贈答嫁娶儀式或饗應或家宅宮作等當時甚至葦麩自今以後可為簡略其外萬事可用儉約事

一衣裳之品不可混亂白綾公卿以上白小袖諸大夫以上聽之紫裕紫裡練無紋之小袖猥不可着之至于諸家中即從諸卒綾羅錦繡之飾服非古法令制禁事

一乘輿者一門之歷々國主城主一萬石以上并國大名之息城主暨侍從以上之嫡子或年五十以上

或醫陰之兩道病人免之其外禁  
盪吹但免許之革者各別也至于  
諸家中者於其國撰其人可載之  
公家門跡諸出世之衆者制外之  
事

一本主之障有之者不可相拘若有  
叛逆殺害人之告者可返之向背  
之族者或返之或可追出之事

一陪臣質人所獻之者可及追放死  
刑時者可伺

上意若於當座有難遁義而斬戮  
之者其子細可言上事

一知行所務清廉沙汰之不致非法  
國郡不可令衰弊事

一道路驛馬舟梁等無斷絕不可令  
致往還之停滯事



一 私之關所新法之津留<sup>ツドメ</sup>制禁之事  
 一 五百石以上之船停止之事  
 一 諸國散在寺社領自古至今<sup>ツケ</sup>所附<sup>ツケ</sup>來者向後不可取放事  
 一 萬事如江戸之法度於國々所々可<sup>ナ</sup>導<sup>ビ</sup>行<sup>ハ</sup>之事  
 右條々准<sup>ニ</sup>當家先制之旨今度潤色<sup>シ</sup>而定<sup>ム</sup>之<sup>ヲ</sup>託<sup>ス</sup>堅<sup>ク</sup>可<sup>ク</sup>相<sup>シ</sup>守<sup>ル</sup>者也

寬永十二年六月廿一日  
 御朱印

一今度就内宫外宮之訴論令穿鑿之處元和三年九月六日先判所載先規法式近來其旨認失之是外宮中間之法式也誤而内宮同事混雜而用之押留内宮參宮之輩義不届之至也向後參宮之族者可為檀那次第事

一當分參宮之輩者兩宮之内可任

其志師職之由申不可留之事

付於兩宮師職無之者可為參

宮人之心次第事

一古來相傳之檀那以才覺不可奪取事

一伊勢大神宮領之内可為守護不入事

付諸法度任先規年寄共可申

付事

一喧嘩口論之儀堅令停止之訖若

於違反之族者雙方可處罪科事

右任元和三年九月六日先判

之旨且此度相加畢彌可守之

者也

寬永十二年七月廿八日

一伊勢太神宮領之内、可為守護不  
入事

付諸法度任先規年寄共可申  
付事

一喧嘩口論之儀堅停止之訖若於  
違犯之族者雙方可處罪科事

一參宮之輩、可為檀那次第事

一當分參宮之族者兩宮之内、可任

其志師職之由申不可留之事

付於兩宮師職無之者可為參  
宮人之心次第事

一古來相傳之檀那以才覺不可奪  
取事

右條々任慶長八年九月九日

元和三年九月三日兩先判之

旨且今度追加訖彌可相守者

也

寬永十二年七月廿八日

内宮二卿

年寄

定

- 一 寄合之式 日毎月二日 十二日世
- 二 日若公儀之御用有之而式日  
及延引者翌日可為寄合事
- 一 評定衆寄合場へ卯刻半時ニ罷  
出申刻可有退散之事
- 一 寄合場へ役者之外一切不可参  
勿論音信停止之事

一公事人老人若輩并病者之外カ  
イゾヒ停止之事

一公事ニ罷出モノノ縦御直参ノ輩  
タリトイウトモ刀脇指ヲ不可

帶事

一公事人親類縁者知音之ヨシニ  
タリトイフトモ評定衆寄合場  
ニオイトテ取持ベカラガ<sup>ル</sup>事

一遠國ヨリ参候公事在江戸久敷

次第ニ可兼當地之公事ハ其日  
之帳ノ先次第可兼事

付不兼シテ不叶儀并急用ハ  
各別之事

一公事不審カクル儀ハ其筋之役  
人可勤之總座中ヨリモ無遠慮  
存寄通可申事

一公事裁許之以後其筋之役人公  
事ノシメ留書可致之伊豆守豊  
後守加賀守其日之公事之留書  
ウツサセ可被申事

一公事其日ニ落着無之儀者其評  
定衆翌日寄合可被申付不相濟  
儀者年寄中へ談合仕其上可致  
言上事

一公事役者之所ニテ羨リ候内寄  
合場へ出スベキ於公事者證人  
證跡アリソ口へ出之無滞ヤウ  
ニ可有之事

一為過怠籠舎之者評定衆相談之  
上日數ヲサダメ其日限アヒス  
三候ハバ籠ヨリ出スベキ事  
付アツケモノ長々敷不指置



急度遂穿鑿可濟之事  
一 裡判并召狀ヲウケ遅参ノモノ  
ハ其所ノ遠近シカンガハ日數  
シツモリ依輕重或ハ籠者或ハ  
可為過料事  
右條々可被相守之者也

寛永十二年亥十二月二日

讚岐守  
大炊頭 美之

御麾下二十三箇條

條々

一 忠孝ヲハゲマシ礼法ヲタシ  
常ニ文道武藝ヲ心カケ義理ヲ  
專ニシ風俗ヲミタルヘカラサ  
ル事

一 軍役如定旗弓鉄炮鎧甲冑馬皆  
具諸色兵具并人積無相違可嗜

之事

一 兵具之外不入道具ヲコノミ私  
ノオゴリ致ベカラス萬儉約ヲ  
用ヘシ知行水損旱損風損虫ツ  
キ或船破損或火事此外人モ存  
知タル大ナル失墜ハ各別件之  
子細ナクシテ進退ナラズ奉公  
難勤輩ハ曲事タルベキ事

一 屋作小身之族ニイタルハテ迄  
年分ニスギ美麗ニオヨブ自今  
以後進退ニ應シ其列ヲ兼合カ  
ロク致スベキ事

一 嫁娶ノ儀式近年小身之輩ニ至  
テ甚及華麗向後諸道具以下  
分ニ過タル不致結構可用儉約  
縦大身タリトイフトモナカエ

ツリエシ三十丁長持五十棹ニ  
過ベカラス總而以此數量應分  
限沙汰スベキ事

一 振舞之膳木具并盞臺金銀彩色  
停止之但高貴人珍客ニハ木具  
不苦或晴之會合或嫁娶之時者  
金銀之土器龜足可為其意次第  
總而振舞之義カロク致ベシ酒

乱醉ニ及ヘカラザル事

一 音信之礼仪太刀馬代黄金壹枚  
或銀十枚隨分限以此内可減少  
或銀一枚青銅三百疋礼物百疋  
ニ至テテ可用之小袖十如石可  
減少之雖為大身不可過之總而  
諸色以此積可用遣之國持大名  
ト礼仪取カハシノ時モ此上之

華麗致スベカラス勿論酒肴等  
モ可為輕少事

一被行死罪者有之時者被仰付輩  
之外一切其場へ不可懸集事

一喧嘩口論堅制禁畢若有之時令  
荷擔者其咎可重於本人總而喧

嘩口論之刻一切不可懸集事

一於殿中萬一喧嘩口論有之節者

番切ニ可相計之猥ニ自他番寄  
集ヘカラス番無之座ナラハ其  
所ヘチカキ輩可計之事ニモ成  
マジキ義ヲミナガラ惡事イタ  
サシムベカラザル事

一火事若令出来者役人并免許之  
輩之外不可懸集但役人差圖之  
モノハ可罷出事

一本主ノカヘヒアルモノ相拘ヘ  
カラス叛逆殺害盜賊人ノ届ア  
ラハ急度カヘスヘシ其外カ口  
キ咎ノモノニ至テハ侍ハトバ  
ケ次第追捕ベシ小者中間ハ可  
返之難渋アラハ番頭組頭令相  
談スベシ番頭無之モノハ  
其ナミノ輩可致談合若滞所ア

ラハ役者ニ達シ可受指圖事  
一於諸家中大犯人アラハ縦親類  
縁者タリトイフトモ直參之輩  
取持アヒカエフベカラサル事  
一知行所務諸色アヒサダベル年  
貢所當之外ニ非ラナシ領地亡  
所ニイタスベカラサル事  
一知行境野山水論并屋敷境於何

事モ私之諍論イタスベカラス  
若申分アラハ番頭組頭ニ可令  
相談番頭ナキモノハ其ナミノ  
輩ニ談合ニオヨビ可濟之有滞  
義者達役者可受其旨事

一 組中并与力同心他之組ト申分  
有之時其組之荷擔イタサハ番  
頭組頭互ニ及相談可濟之若滞

義アラハ役者ニ達ニ可受指圖  
事

一 百姓公事双方自分之知行所夕  
ルニオヒテハ其地頭可計之相  
地頭之百姓ト公事イタサハ其  
類之番頭組頭以相談サハクベ  
シ番頭ナキモノハ其ナミノ輩  
寄合濟ヘシ總而滞義アラハ役

者ニ達シ捌クウクヘキ事

一 跡目之義養子ハ存生之内可致  
言上及末期忘却之刻雖申之不  
可用之勿論無筋目者許容スヘ  
カラス縱雖為實子筋目チカヒ  
タル遺言立テシキ事

一 結徒黨或荷擔或妨シナシ或落  
書張文博奕不行儀之好色其外

侍ニ不似相事業イタスベカラ  
ザル事

一 大身小身共ニ自分之用所之外  
買置商賣利潤ノカヘヘイタス  
ベカラザル事

一 カチ若黨衣類サマチリメン平  
嶋ハブタヘキヌツムギヌノモ  
メン外停止之事



付 弓鉄炮之者キ又ツムギ又  
ノモメンノ外不可着之小者  
中間衣類萬ツニ又ノ木綿可  
用之事

一 物頭諸役人萬事ニ付而不可致  
依怙并諸役者其役之品々常ニ  
致吟味不可油断事

一 上意之趣縦如何様之者申渡ト

イフトモ不可違背事

右可相守此旨若於違犯之旗  
者糺其咎之輕重急度可處罪  
科者也

寛永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御朱印

條々

一 喧嘩口論堅制禁畢若有違犯之  
族者不論理非双方可處斬罪勿  
論令荷擔者其咎可重於本人事  
付於何事申分有之者普請已  
後可及沙汰縱雖有道理申出  
革者可為曲事之事

一 自然喧嘩口論火事有之時一切

其所へ不可懸集事

一 普請之組頭對組中萬ヒイキ偏

頗不可致之若他之組ト論所之

義或組頭取持之成荷擔或組中

企一昧惡事不可有之事

一 不可論石場事

一 撰不可伐取山林竹木并不可荒

作毛事

一 押賣押買諸事狼藉スベカラガ

ル事

一 人返之義停止之於有申趣者普

請相濟可沙汰之但重科人者達

普請奉行可任其指圖萬事不可

致私之出入事

右可相守此旨者也

寛永十三年正月八日

御朱印

定

一 寛永之新錢并古錢共ニ金子壹  
兩ニ四貫文勿論壹分ニハ壹貫  
文之賣買タルベシ若違背イ夕  
シ高下ノウリカイ仕ニ才イテ  
ハ雙方ヨリ其賣買之代一倍過  
料トシテ可出之其町之年寄貳  
百疋其外家一間ヨリ十疋宛為

過怠可出之事

一 大カケワレ錢カクナシコ口錢  
ナベリ錢新悪錢此外エラブヘ  
カラス若エラブモノ六錢押テ  
ツカフモノ有之或ハ其所ニ三  
日サラシ或ハ十日籠舎タルヘ  
シ其町之過右同前之事

一新錢江戸并近江坂本ニテ被

仰付之間兩所之外悪錢ニ至ル  
テ一切不可鑄出若相背族ハ  
可為曲事之事

一 今度新錢被 仰付之上縱有来  
悪錢夕リト云共或礼儀或散錢  
ニモ取刀ツカウベカラサル事

一 御領私領共ニ年貢收納等ニモ  
此御定之通不可相背事

右條々堅可相守之者也

寛永十三年六月朔日

奉行

定

一公義之船ハ不及申請船共ニ難  
風ニアヒ候時ハ夕スケ船ヲ出  
スベシ儀チカキ所ハ成程入精  
不破損ノヤウニ肝ヲイルヘキ  
事

一船破損之時船主頼候ニ才イテ  
ハ其浦之者荷物精ヲ入取上其

アグル所ノ荷物之内ウシ荷物  
ハ二十分一沉荷物ハ十分一但  
河船ハ浮荷物ハ三十分一沉荷  
物ハ二十分一其取上候者ニ可  
遣事

一 沖ニ才ヒテ荷物ハ子候時ハ其  
船着候所ノ湊ニテ代官下代并  
庄屋出合遂穿鑿船ニ相殘荷物

之分書付證文ヲ可出事付船頭  
浦之者ト申合荷物盜取ハ子候  
由ニ才ヒテハ後日ニ聞ヘ候共  
船頭ハ勿論申合候族不殘死罪  
其一浦ハ為過料家ニトニ鳥目  
十足ツ、可出之事

右條々可相守此旨總而惡義  
仕ニ才ヒテハ其所之者ハ不

及申他所ヨリ成共訴人ニ出  
ハシ御褒美可被下其科人之  
儀ハ罪之輕重ニシ夕ガヒ可  
被 仰付者也仍如件

寛永十三年八月二日

奉行

西國中國諸大名重而被  
仰出掟

一 國々ニ徒黨之者於有之者江戸  
江注進不仕候共退治可仕候徒  
黨數多有之其所之守護之手ニ  
不及程之義ニ候者近國之輩加  
勢ヲ以退治可仕候  
一 船之儀ア夕ケ作如先年之弥御



法度ニ被仰付候荷船ハ五百  
石ヨリ上ニテモ不苦候

一西國中國所々ノ繪圖仕上ケ可

申候

已上

寛永十五年寅月日

一キリシタンノ宗門雖為御制禁  
今以從彼國密々伴天連ヲ差渡  
ニ付而今度ガレウ夕船着岸之  
儀御停止之事

一領内浦々ニ常々慥ナル者ヲ付  
置不審在之船来ニオイテハ入  
念可相改之自然異國船着岸之  
時者先年ヨリ御定ノゴトクハ

ヤク船中ノ人数ヲ改陸地へ上  
グシテ早速長崎へ可送遣事  
一自然不審ナル者船ニノセ来リ  
又ハ密々其船中ノ者ヲ陸へ上  
ノ輩アラバ可申出之隨訴人之  
高下急度御褒美可被下之若以  
属詫夕ノムニオヒテハ其約束  
ノ一倍可被下之事

右條々所被 仰出也仍執達  
如件

寛永十六年七月五日

對馬守  
豊後守  
伊豆守

東福寺良岳院事早可令為諸塔頭  
列之由所被仰下也仍執達如件

寬永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從四位下對馬守藤原朝臣

重次 在判

從四位下豐後守藤原朝臣

忠秋 在判

從四位下伊豆守源朝臣

信綱 在判

從四位下侍從兼讚岐守源朝臣

忠勝 在判

從四位下侍從兼大炊頭藤原朝臣利勝

在判

圓旦長老

上包

圓旦長老

大炊頭

讚岐守

定

一人賣買一圓停止夕リ若猥之輩  
於有之者其輕重ヲワカチ或死  
罪籠舎或可為過錢事付口入人  
同罪之事

一男女拘置年季可限十箇年十年  
過ハ曲事タルベキ事

一イニシエヨリ其領内ニ有來輩

タリト云トモ他領へ相越年久  
敷有付妻子シモ令所持其上科  
無之者夕ヨビ返入儀向後可為  
停止事

一手負タル者不可隱置事

一御傳馬并駄賃荷物一駄四拾貫  
目之事

一何宿ヨリ何宿へ駄賃何十何文

荷物ナリ令乗者何拾文何宿へ  
何々文無荷物者何文歸馬之駄  
賃同前之事付人足賃ハ馬之半  
分タルベキ事

一人馬之御朱印シ傳馬次之所々  
ニ才ヒテ致拜見御書付之外一  
足一人モ多ク不可出之事

一宿賃之事薪代共ニ壹人ニ付六

文馬ニハ拾文宛タルヘキ事  
一人馬之賃宿賃以下御定之外ニ  
シ錢取モノ有之者三十日籠舎  
タルベシ其町之年寄過料トシ  
テ五貫文其外家一軒ヨリ百文  
宛可出之事

一御傳馬駄賃荷物ニ馬ヲ持次第  
可出之但駄賃多入候時ハ其町

ヨリ在々所々ヘマトニ荷物遅  
遅無之様ニ雨風之時モ可出之  
事

一往還之輩制札之面ヲ相背理不  
盡之儀申懸ベカラズ又往還之  
者ニ對シ其町之族非分於申者  
可為曲事事

右可相守此旨者也仍執達如

件

寛永十九年二月二日

奉行

六月交替

松平隠岐守

酒井宮内少輔

本多内記

水野美作守

小笠原信濃守

戸田左門

石川主殿頭

大久保加賀守

松平和泉守

松平因幡守

牧野右馬允

松平若狹守

松平主殿頭

本多伊勢守

鳥井主膳正

真田伊豆守

本多下總守

菅沼織部正

水野監物

岡部美濃守

小笠原壹政守

内藤豊前守

松平左近將監

内藤兵部少輔

土岐山城守

戸田因幡守

松平玄蕃頭

松平能登守

真田内記

牧野播磨守

織田因幡守

淺野内匠頭

細川玄蕃頭

大田原左兵衛

佐久間藏人

京極主膳正

溝口金十郎



松平右京大夫

松平下總守

小笠原右近

松平越中守

松平山城守

松平萬介

松平丹波守

松平周防守

井伊兵部少輔

内藤帶刀

本多能登守

水野隼人

松平丹後守

松平美作守

本多八郎兵衛

諏訪出雲守

丹羽式部少輔

植村出羽守

小笠原主膳正

三宅大膳正

真田隼人正

秋田河内守

水谷伊勢守

堀美作守

堀七郎五郎

松平庄右衛門

大關土佐守

堀大學

前田右近

那須美濃守

以上

右寛永十九年之年月日被  
仰出候

八月交替

永井信濃守

井上河内守

内藤志摩守

山口但馬守

板倉主水正

青山大藏少輔

永井日向守

太田備中守

高木善二郎

八月交替半年江戸而越年

松平式部大輔 土井遠江守

秋元但馬守 酒井日向守

阿部市正 土屋民部少輔

西郷孫六郎

二月交替半年江戸而越年

奥平美作守 稻葉美濃守

北條出羽守 三浦龜千代

西尾丹後守 松平太郎八

森川半彌

條々

一今度所替付而百石壹疋壹人出

之二日路可相送之事

一種借事從藏出之借付儀於疑者多

可返辨事

一借物者可為證文次第事

一年貢未進可寄指事

一未進方取ツカウ男女事所替之

地迄送届其上本國可返之但過  
廿ヶ年者可為譜代事付譜代出  
之置男女事於無其紛者譜代勿  
論事

右條之依仰執達如件

寬永廿一年三月九日

對馬守

豐後守

伊豆守

條々

一萬事法度之趣堅可申付事

一喧嘩口論停止之訖若違犯之族

者雙方可誅罰之萬一令荷擔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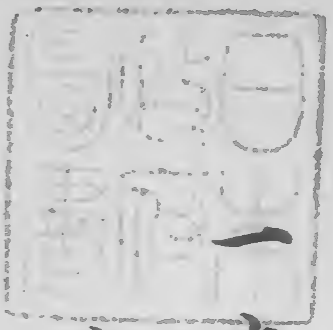
其咎可重於本人事

一竹木一切不可伐採事付不可相

買狼藉事

一武具諸道具替地之所江可取越

事



家僕之儀所替之地迄可召具其上非譜代者可為主從相談次第

右可相守此旨者也

寛永廿一年三月九日

